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之意見書

筆者為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生劉懿樂

主力研究香港半日和全日制幼稚園對幼兒發展的影響

經過兩年的時間，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終於向特區政府提交了「兒童優先，給他們一個好的開始」報告書，針對實施 15 年免費教育提出了具體方案。但香港普羅市民對委員會的建議都有著一個誤解：(一) 不是真免費，「袋住先」；(二) 全日和長全日制也應免費。

真免費？假免費？

究竟如何闡明「免費」的真正定義？大眾普遍認為免費教育就等於：費用全免或全部幼兒免費。宏觀世界各地推行免費幼教的國家和地區，各國普遍做法是：政府只資助 3 到 6 歲幼兒的學費，至於其他如書簿費、文具費、管理費等，均不資助。推行免費幼教的歐洲國家對豁免幼兒教育經費也有不同的做法，如丹麥和德國資助幼兒教育達 40 小時，可算是全日班的時數，但英國和威爾斯則只資助一星期 10 至 15 小時的學費(等同 5 天的半日班)，如家長希望子女就讀時數更長的幼稚園則另行自付。

澳門乃大中華區第一個實施免費幼教政策的地區。於 2012/13 學年時，我導師李輝副教授和本人就研究免費幼教之題目到訪澳門的幼稚園進行校長、老師和家長的問卷調查和訪談，發現只有公立幼稚園和加入了免費教育學校網的私營幼稚園(簡稱入網學校)才會免費，非入網的幼稚園並不免費。政府對非入網幼稚園的幼兒每年發放學費津貼(2013/14 學年度為澳門幣\$15,800)和書簿津貼(2013/14 學年度為澳門幣\$2,000)，但家長仍需繳付與招生、入學和頒發證書相關的補充服務的收費。

以推行免費幼教政策的中國大陸地區為例，如陝西寧陝和山西左雲，地方政府也只能做到豁免公辦幼兒園的學費，入讀民辦幼兒園者每學年只可拿到 508 到 900 元人民幣的補貼，家長仍需支付其他雜費如行政和書簿費。有些地區如山西長治，幼兒還需要是持有當地戶籍的居民才可享有政府的學費資助。

由此可見，各個國家和地區目前所實施的免費幼教其實並非所有兒童免費或所有費用全免。因此，筆者認為，委員會所提建議中規中矩，跟隨國際主流趨勢。

全日和長全日制幼稚園呢？

政府未能全數資助全日和長全日幼稚園，其中一個主因在於學校租金的問題。自港英政府時代，政府已容許幼稚園放任自流，幼稚園的經營模式均受自由化市場機制影響。此外，香港又欠缺公辦幼稚園，以致幼稚園營運開支一般由家長、辦學團體、社福機構承擔。2007/08 年推行的學券無疑減輕了家長的育兒

負擔。由於現時多間幼稚園均設於私人物業內，倘若政府全面資助幼稚園的經費(包括其租金)，會造就牟利和不法商人趁機坐地起價，令本已高昂的商業租金進一步推高，使公帑不能用得其所。唯今之計，是全日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繼續獲發租金津貼的同時，向家長收取實質租金開支扣除額外資助的差額。政府也可規劃把幼稚園搬進由政府與辦學團體擁有的校舍，長遠來解決租金問題。另外，為了應付下學年度雙非兒童的數量，部分幼稚園也被要求由全日制改成半日制，換言之受惠的幼稚園會相對地增加。

報告也建議在全面資助半日制幼稚園的基礎上，對全日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分別多給兩至三成資助，而全日制家長若需額外資助則可向教育局申請。這一做法其實也是經過精心考慮的。以現時全日制學費較半日制多五至六成，那麼基於幼教事業家長和政府責任共擔的原則，政府多給二至三成（長全日甚至更多），家長承擔另外一部分，這也是相當合情合理的。來自貧窮家庭如有需要享用全日服務的幼兒，可通過申請額外資助的方式實現免費全日制幼教，這個方案可謂考慮周到。

隨著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增長，以及社會民生的變化，全日制幼稚園確實對單親和雙職家庭，以及鼓勵婦女投身勞動市場，起了一定的幫助。但要成事也不能操之過急，以免適得其反，弄巧成拙。委員會經過長達2年的研究，採集了多個推行免費幼教國家的政策、案例和數據，以及學術研究文獻，作為教育方案的理據，此舉值得表揚。科研的精髓在於理據均不是主觀判斷或空口說白話，而是經過精確具科學性的探究。但歐洲國家普遍對國民徵收高昂的稅收，羊毛出在羊身上，如欲魚與熊掌兩兼得，香港市民又是否願意繳納更多的稅項？再者，作為幼兒第一任的老師和畢生的榜樣，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不容輕視，學術文獻也有記載。與其「外判」學校教育子女，家長應在自身工作利益和教育下一代的責任上反思和作深切的考慮。且記，沒有政策能夠完全滿足所有人的訴求，政府無意欺騙或愚弄社會大眾而推行半吊子的免費幼教，就如委員會主席鄭慕智所強調，「這是在理想與現實中作出合理平衡」。